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法人團體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須假設該負責人已獲妥為授權並可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據。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核證)，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6.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內，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而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cityproperty.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日任何時間於香港無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